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港幣26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合共1,7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ii)其中港幣5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i)其中港幣80,000,000元之餘款將透過發行合共533,333,3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優先股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分別為港幣0.150元及港幣0.150元，而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為港幣0.150元。

\* 僅供識別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利都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之現有廣告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v)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乃低於若干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內衣、泳裝及其他成衣產品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後釐定。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

3. 馬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擔保賣方會妥為並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馬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其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其中港幣260,000,000元之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50元向賣方發行合共1,7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2. 其中港幣5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金額，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3. 其中港幣80,000,000元之餘款（「CS代價」），將透過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在賣方全面達成其於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向賣方發行合共533,333,3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利都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之現有廣告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v)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乃低於若干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內衣、泳裝及其他成衣產品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取得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如有需要，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增設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如有必要）章程文件修訂，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取得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有關豁免；
- (v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vii)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vi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及

(ix) 概無收到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或可能另行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ii)、(vi)及(vii)。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於此情況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就買賣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符合或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進行。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50,000,000元(「 <b>本金額</b> 」)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或其訂約方將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b>到期日</b> 」)
利息:	承兌票據乃不計息

贖回：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而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份（金額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5,000,000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份）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而承兌票據之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733,333,333股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港幣0.150元。

兌換價： 金額相等於港幣0.15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可初步兌換為一股股份。

轉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市價發行、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轉換權而作出調整。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股息。

兌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時，則不得進行兌換：

- 1) 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2) 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或
- 3) 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兌換權，本公司有權不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則除外。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i) 於資本退還方面較股份有優先地位；及

(ii) 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於提呈一項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港幣0.150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走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港幣0.150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6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66元折讓約9.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折讓約15.3%。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最多1,733,333,333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05%；及
- (b)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27%。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合共533,333,333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150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參考（其中包括）近期股價表現之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方始達成。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15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6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66元折讓約9.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折讓約15.3%。

533,333,333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17%；及
- (b) 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9%。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稅項負債裁決

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及於編製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期間，本公司獲其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告知，預計中瑞岳華將就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存貨結餘發出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於中瑞岳華首次獲委聘為利都之申報會計師之時間之前，故中瑞岳華無法監察截至該等日期之實際存貨盤點；及(ii)因利都於各個期間之記錄不完整，故中瑞岳華無法以其他審計程序令其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因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相應影響，並因此可能會導致利都(其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稅項負債。

為保障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利益，買賣協議中規定，倘存在裁決稅項負債，則代價須按下列公式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X = Y - Z$$

而：

X = 將自代價扣除之數額（「扣減」）

Y = 裁決稅項負債

Z = 利都就於裁決期間產生之稅項負債已作出之稅項付款數額

為免生疑問，倘「X」須為零或為負數，則毋需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收到利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盡快就利都於裁決期間之稅項負債向稅務局呈交評估修訂之所有必要申請。賣方謹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並即時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藉以盡快自稅務局獲取有關裁決之結果。賣方須於有關函件或聲明發出後隨即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稅務局函件或聲明，表明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

於收到(a)稅務局函件或聲明（表明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及(b)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編製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裁決稅項負債之稅項計算後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及送達一份書面證書（「調整證書」），(i)表明根據裁決稅項負債計算之扣減（如有）；(ii)證實根據裁決稅項負債而將予作出之扣減之金額（如有）；及(iii)證實將與承兌票據及／或代價股份抵銷之扣減之金額。調整證書將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賣方爭議之情況下成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及定論，並對賣方、馬先生及本公司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收到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以及發出及送達調整證書，則調整證書所列示之扣減數額須自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作出相應調整。

倘於完成時間前無法獲取裁決稅項負債之結果及調整證書，作為履行賣方於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擔保（詳情載於下文），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本公司）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承兌票據，直至有關承兌票據將予發放為止。

於本公司發出調整證書後，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將當時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退還予本公司，以抵銷扣減。為免生疑問，倘於自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承兌票據金額中扣除扣減及差價（定義見下文）後承兌票據仍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原有承兌票據須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發行金額為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之新承兌票據，而有關新承兌票據須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交付予賣方。

倘承兌票據金額不足以補足扣減及差價之總和，則須自CS代價中扣除差額並須相應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接獲(i)調整證書，(ii)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及(iii)賣方正式完成並簽署之股份申請，及賣方對本公司作出之聲明，表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將不會導致代價股份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或(b)倘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須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配發及發行及交付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本段上文所述之原則(a)及(b)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除非賣方正式完成履行稅項負債裁決及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放承兌票據及／或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扣減之金額連同將由賣方根據溢利保證支付之金額（如有）之總和不得超過港幣130,000,000元，其相等於已託管之承兌票據與已延遲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總金額。經考慮(i)利都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及(ii)於本公司向稅務諮詢專業人士作出之初步諮詢後，因裁決稅項負債而作出之額外稅項付款之初步估計將不會超過港幣4,000,000元後，董事認為有關港幣130,000,000元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全年期間」）之無保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會低於港幣20,000,000元（「全年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及稅項負債裁決項下之責任之擔保，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本公司）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為數港幣50,000,000元（或倘根據稅項負債裁決扣除任何部分承兌票據，則為承兌票據之全部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承兌票據，直至有關承兌票據予以發放為止。

假設賣方已完成於稅項負債裁決項下之履約責任，倘誠如核數師所核實之全年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須不得少於港幣20,000,000元（即全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發放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承兌票據予賣方。

鑑於代價港幣390,000,000元相當於根據全年保證溢利計算所得之19.5倍市盈率，倘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全年實際溢利」）（誠如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少於全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其計算如下：

$$\text{差價} = (\text{全年保證溢利} - \text{全年實際溢利}) \times 19.5$$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將其當時所持有之承兌票據歸還予本公司以抵銷差價。為免生疑問，倘於扣除差價及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之承兌票據之金額中減去之扣減後承兌票據仍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原有承兌票據須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將發行金額為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之新承兌票據，且有關新承兌票據須於或然代價支付日期交付予賣方。

倘承兌票據之金額不足以補足差價及扣減，則該差額須從CS代價中扣除，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之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為免生疑問，差價之金額（如有）連同稅項負債裁決項下之扣減須不得超過港幣13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或倘核數師在目標公司於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持保留意見，則有關全年期間之全年實際溢利須被視為零。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編製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全年期間屆滿後四個月之日期前由核數師匯報，故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證書」）證實於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總額。保證證書將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賣方爭議之情況下成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及定論，並對賣方、馬先生及本公司有約束力。

## 其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擬（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將目標集團進行重組，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將由目標公司出售，致使緊隨重組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鑑於轉讓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須獲得相關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之批准，並須於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妥登記，故利都將需要時間以獲取有關批准及完成所需登記。就此而言，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馬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竭盡全力或促使相關訂約方協助、承諾及簽署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或有關之所有必要步驟、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以使重組生效，而重組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賣方與馬先生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按要求賠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並將保持承諾及承諾賠償目標集團之任何損害及所有責任、損失、成本、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負債淨值增加及本公司因重組或於完成日期至完成重組日期起計外商獨資企業所產生之可能承受、承擔或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故賣方將以即時可用資金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任何有關虧損之全部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未能完成重組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甚微。

##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先生為於網上業務行業擁有多項投資之商人，並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5年之經驗。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其於利都（利都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擁有人及柔妃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99%股權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除所產生之甚少行政開支（以其股東之貸款償付）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其他負債或或然負債。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利都（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品牌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利都由目標公司擁有99%權益及由馬先生擁有1%權益。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之加工協議，利都已透過其與中國加工夥伴之間之加工安排開展其製造業務。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加工夥伴為東莞當地政府設立並擁有之企業，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都實益擁有柔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柔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並擬透過互聯網及零售商店於中國從事泳衣及內衣銷售業務。柔妃為包括「安格薇」或「Angevil」在內之註冊商標或含有相關或類似字符之商標之授權使用人。「Angevil」為一個源自韓國之知名內衣品牌。Angevil產品自二零零七年已引入中國市場，且目前已於中國逾10個主要城市進行銷售。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除持有一輛汽車及跨境駕駛牌照外，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鑑於外商獨資企業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暫停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重組出售外商獨資企業。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出售外商獨資企業之買家及仍未落實出售外商獨資企業之條款（如出售之代價）。倘重組於完成前完成，則本公司將無需就重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然而，倘重組於完成前尚未完成，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情況下，一旦於完成後落實及確定出售條款，則本公司將就重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下文載列利都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0,450	84,047
除稅前溢利	35,033	16,932
年度溢利	31,940	15,3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51,000元。



##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以及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在本公司繼續營運其生產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之主要業務（誠如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同時，本公司亦正在積極物色直銷推廣及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多項戰略合作安排以加強其網上購物及廣告業務。誠如於過去數月多份報章所報導，本集團現正經營6個網上購物網站，包括www.babybamboo.net及www.monsters.net.cn等，並已在深圳成立互聯網銷售中心，而銷售隊伍有逾60名員工，以為逾30種品牌（產品涵蓋美容產品、時尚及電子視聽產品）提供一站式商家對客戶服務（如網站管理、網上購物及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網上團購業務，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逾20名員工。收購目標集團（尤其是其於製造高邊際利潤之時尚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方面之實力以及持有認可商標「Angevil」）被認為可補充及強化本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營運業務。於進行收購事項後，預期目標集團所製造之成衣產品將作為女性時尚產品之可靠供貨來源，並為本集團網上購物營運業務帶來顯著之利潤率。鑑於中國快速發展之經濟環境及網上購物之女性數量日益增多，從而將帶動對網上市場之女性時裝（包括泳衣及內衣）需求不斷上升，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現有電子商貿業務之另一個策略機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任何現時計劃以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有意出售／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然而，倘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並考慮任何有關商機，包括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改善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收購或變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時改變其董事會組成。此外，買賣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可委任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乃(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及於根據限制（定義見下文附註4）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按初步兌換價兌換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後；(iii)緊隨完成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僅供說明用途）；及(iv)緊隨完成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僅供說明用途）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於根據限制（定義見下文附註4） 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按初步兌換價兌換 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後（附註4）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 （僅供說明用途）（附註5）		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僅供說明用途）（附註5）	
	股份數目（千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千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千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千股）	概約百分比
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附註1）	606,400,000	29.75	606,400,000	23.83	606,400,000	23.58	606,400,000	14.09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附註2）	300,000,000	14.72	300,000,000	11.79	300,000,000	11.67	300,000,000	6.97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107,820,895	5.29	107,820,895	4.24	107,820,895	4.19	107,820,895	2.50
賣方	-	-	506,333,468	19.90	533,333,333	20.74	2,266,666,666	52.66
其他股東	1,023,834,924	50.24	1,023,834,924	40.24	1,023,834,924	39.82	1,023,834,924	23.78
總計	<u>2,038,055,819</u>	<u>100.00</u>	<u>2,544,389,287</u>	<u>100.00</u>	<u>2,571,389,152</u>	<u>100.00</u>	<u>4,304,722,485</u>	<u>100.00</u>

附註：

1. JL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乃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之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該等權益。
3. 信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由廣東省郵政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4. 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倘以有關發行及／或行使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限制」），則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將不會進行。
5. 鑑於上文附註4所詳述之限制，預期該等情況將不會發生，惟納入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

## (E)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日期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裁決期間」	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調整稅項負債」	指	利都於裁決期間之稅項負債（由稅務局裁決）
「經審核賬目」	指	利都於賬目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賬目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有關董事報告（如有）以及有關附註）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港幣39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於完成時向賣方將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章程文件修訂」	指	本公司就授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編製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須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有關必要修訂
「或然代價支付日期」	指	以下之較後發生者：(i)調整證書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當日；或(ii)自本公司接獲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日期起一個月屆滿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於完成時增設及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代理」	指	直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一位託管代理為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馬先生」	指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馬凱卓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加工夥伴」	指	虎門對外經濟發展公司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即加工協議或有關補充及修訂項下之中國訂約方
「加工協議」	指	中國加工夥伴與利都就製造成衣之加工安排而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及自此之所有補充及修訂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保證，誠如目標集團之無保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
「利都」	指	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目標公司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利都集團」	指	利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柔妃）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出售於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之公司重組活動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稅項負債裁決」	指	賣方就經調整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賣方」	指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江門市雙苑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柔妃」	指	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都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